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2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7,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49%，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1,718 股；直接持有 106,000 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53%，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20,669 股；直接持有 106,000 股。

董事甘宗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93%，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12,892 股；直接持有 106,000 股。

董事汪世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00%，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1,939 股；直接持有 106,000 股。

上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尚未上市流通；上述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的股份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 1、周建华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0%。
- 2、张兴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0%。
- 3、甘宗秀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0%。
- 4、汪世英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0%。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718	0.3149%	IPO 前取得：241,71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 股
张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669	0.2053%	IPO 前取得：120,66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 股
甘宗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8,892	0.3793%	IPO 前取得：312,8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 股
汪世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939	0.4600%	IPO 前取得：401,93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 106,000 股股票，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周建华	不超过： 26,500 股	不超过： 0.024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26,500 股	2023/5/31 ~ 2023/11/3 0	按市场价 格	限制性股 票归属	个人资 金需求
张兴	不超过： 26,500 股	不超过： 0.024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26,500 股	2023/5/31 ~ 2023/11/3 0	按市场价 格	限制性股 票归属	个人资 金需求
甘宗秀	不超过： 26,500 股	不超过： 0.024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26,500 股	2023/5/31 ~ 2023/11/3 0	按市场价 格	限制性股 票归属	个人资 金需求
汪世英	不超过： 26,500 股	不超过： 0.024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26,500 股	2023/5/31 ~ 2023/11/3 0	按市场价 格	限制性股 票归属	个人资 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5、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